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10层

电话：86-22-83865255

传真：86-22-83865266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川”）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保证书，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

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公司的税务.....	35
十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3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九、推荐机构.....	39
二十、结论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东方海川、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有限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海川前身
东方建材	指	天津东方海川建材有限公司，东方有限曾用名
毅远幕墙	指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天津亿兆	指	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亿兆	指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申请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10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673746165F的《营业执照》（有关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东方有限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东方有限2008年5月22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24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32.67万元和7,355.99万元，均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前身东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其前身东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渤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渤海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渤海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 2017年1月6日，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3月2日，东方有限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第00129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年3月13日，中审华出具CAC证审字[2017]第024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0,868,288.35元。

(4) 2017年3月14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8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856.82万元。

(5) 2017年3月15日，东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东方有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中审华确认的账面净资产20,868,288.3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200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东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8,868,288.3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 2017年3月15日，中审华出具“CAC证验字【2017】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东方有限全体股东已将东方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868,288.35元作为作价依据入股，其中1,2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1,200万元，余额8,868,288.3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海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公司章

程》。

(8)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673746165F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系由东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公司设立及改制出资情况均合法、合规，改制情况符合“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为6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股本总数为1,2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核准使用的名称为“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司继续使用东方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东方有限原股东程亚锋、张佑全、上海亿兆、张孚日、程根峰、魏媛媛与宋

文峰于2017年3月15日共同签署了将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书已就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种类、每股金额、各股东出资方式及认购股份的数额、比例、各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各股东的义务与责任、东方有限的利润分享和债权债务的承继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中审华对东方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CAC证审字[2017]第0241号《审计报告》；中同华对东方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8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审华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七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10日，东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东方有限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审华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0,868,288.35元，其中股本(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84.29万元，盈余公积为78.68万元。东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前述净资产值中的1,200万元折为股本，剩余净资产8,868,288.3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2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保持不变，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上述过程中不存在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程亚锋、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魏媛媛与宋文峰均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条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所得税缴纳义务。

自然人股东程亚锋、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魏媛媛与宋文峰均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发布相应的政策法规或有关税务部门出具具体要求或决定，要求本人补缴或追缴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因净资产折股而产生的任何税款，作为公司股东，本人承诺将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如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应缴税款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处罚和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有限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且自然人股东均已经作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因此，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所得税事宜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施工。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后，东方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7名，分别为自然人程亚锋、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魏媛媛与宋文峰，法人上海亿兆。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程亚锋	3,288,000	27.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2	张佑全	2,640,000	2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3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4	张孚日	2,160,000	18%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5	程根峰	960,000	8%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6	魏媛媛	360,000	3%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7	宋文峰	192,000	1.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合 计		12,000,000	100%	—	—

公司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程亚锋，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0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11122198012****，住河南省临颍县。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佑全，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3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12323197312****，住天津市滨海新区。现任公司董事。

3、上海亿兆

上海亿兆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054599370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文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228号三区8号3幢1层 E 区154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通讯网络、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物业管理，销售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除外）、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25日

根据上海亿兆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亿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文娟	900	90%
2	裘智超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4、张孚日

张孚日，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4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322196401****，住沈阳市于洪区。现任公司董事。

5、程根峰

程根峰，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2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11122198209****，住河南省临颍县。现任公司董事，系董事长程亚锋之弟。

6、魏媛媛

魏媛媛，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9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7910****，住天津市红桥区。系董事长程亚锋之妻。

7、宋文峰

宋文峰，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2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1112219720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程亚锋、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魏媛媛、宋文峰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上海亿兆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东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年3月15日，中审华出具“CAC证验字【2017】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东方有限全体股东已将东方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868,288.35元作为作价依据入股，其中1,2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1,200万元，余额8,868,288.3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东方有限净资产已转为公司的股本，东方有限的资产已由公司承继，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 公司现有的股东及其适格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与公司设立时相同，未发生变更。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亿兆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程亚锋、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魏媛媛、宋文峰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两年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50%，且任一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两年内，公司发起人股东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和张佑全合计持有公司7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0%。该四名股东中，程亚锋与魏媛媛系夫妻关系，程亚锋与程根峰系兄弟关系；自2013年至今，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张佑全与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和张佑全以其合计持有公司60.4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1月6日，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和张佑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当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时，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和张佑全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和张佑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实际控制人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和张佑全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和张佑全在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东方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东方建材的设立

（1）2008年4月27日，魏媛媛和张永芝签订《天津东方海川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东方建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魏媛媛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张永芝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2008年5月15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渤海验（2008）第763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东方建材收到股东魏媛媛和张永芝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08年5月22日，东方建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30000355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之内容，东方建材的住所为北辰区天穆佳荣里18号楼3-503，法定代表人为魏媛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用密封胶）、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

（4）东方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媛媛	50.00	货币	50%
张永芝	50.00	货币	50%
合 计	100.00	—	100%

2、东方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7月8日，东方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永芝将其持有东方建材50%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佑全，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6日，东方建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北辰）登记内名变核字[2009]第010273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张永芝与张佑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芝将其持有东方建材50%的股权转让给张佑全。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方建材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为1元/份出资额。

东方建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东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媛媛	50.00	货币	50%
张佑全	50.00	货币	50%
合 计	100.00	—	100%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东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由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和天津亿兆以货币认缴，其中张佑全以货币认缴50万元、张孚日以货币认缴100万元、程根峰以货币认缴40万元、程亚锋以货币认缴11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3年12月22日之前；天津亿兆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1年12月23日；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9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祥和验字（2012）1472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天津亿兆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2年5月18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祥和验字（2012）1210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11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程亚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10万元、程根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0万元、张佑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50万元。变

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2012年7月19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祥和验字（2012）1283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6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张孚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东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亚锋	110.00	货币	22.00%
天津亿兆	100.00	货币	20.00%
张佑全	100.00	货币	20.00%
张孚日	100.00	货币	20.00%
魏媛媛	50.000	货币	10.00%
程根峰	40.00	货币	8.00%
合 计	500.00	—	100%

（3） 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8日，东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由张佑全、天津亿兆、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以货币认缴，其中张佑全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天津亿兆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张孚日以货币认缴100万元、程根峰以货币认缴40万元、程亚锋以货币认缴16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3年7月8日，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8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祥和验字（2013）1245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8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张佑全、天津亿兆、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东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亚锋	270.00	货币	27.00%

天津亿兆	200.00	货币	20.00%
张佑全	200.00	货币	20.00%
张孚日	200.00	货币	20.00%
程根峰	80.00	货币	8.00%
魏媛媛	50.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0	—	100%

(4) 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东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200万元由魏媛媛、张佑全、天津亿兆、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以货币认缴，其中魏媛媛以货币认缴10万元、张佑全以货币认缴40万元、天津亿兆以货币认缴40万元、张孚日以货币认缴40万元、程根峰以货币认缴16万元、程亚锋以货币认缴54万元，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20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东方有限收到股东魏媛媛、张佑全、天津亿兆、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东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亚锋	324.00	货币	27.00%
天津亿兆	240.00	货币	20.00%
张佑全	240.00	货币	20.00%
张孚日	240.00	货币	20.00%
程根峰	96.00	货币	8.00%
魏媛媛	60.00	货币	5.00%
合 计	1,200.00	—	100%

(5)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东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津亿兆、程亚锋、

魏媛媛、张孚日分别将其持有东方有限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额）、1.6%的股权（19.20万元出资额）、2%的股权（24万元出资额）、张孚日2%的股权（2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亿兆、宋文峰、朱福志、张佑全，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1日，天津亿兆、程亚锋、魏媛媛、张孚日分别与上海亿兆、宋文峰、朱福志、张佑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亿兆、程亚锋、魏媛媛、张孚日将其持有东方有限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额）、1.6%的股权（19.20万元出资额）、2%的股权（24万元出资额）、张孚日2%的股权（2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亿兆、宋文峰、朱福志、张佑全。经上述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方有限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为1元/份出资额。

东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东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亚锋	304.80	货币	25.40%
张佑全	264.00	货币	22.00%
上海亿兆	240.00	货币	20.00%
张孚日	216.00	货币	18.00%
程根峰	96.00	货币	8.00%
魏媛媛	36.00	货币	3.00%
朱福志	24.00	货币	2.00%
宋文峰	19.20	货币	1.60%
合 计	1,200.00	—	100%

（6） 201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0日，东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福志将其持有东方有限2%的股权（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亚锋，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0日，朱福志与程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福志将其持有东方有限2%的股权（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亚锋。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方有限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为1元/份出资额。

东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东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亚锋	328.80	货币	27.40%
张佑全	264.00	货币	22.00%
上海亿兆	240.00	货币	20.00%
张孚日	216.00	货币	18.00%
程根峰	96.00	货币	8.00%
魏媛媛	36.00	货币	3.00%
宋文峰	19.20	货币	1.60%
合 计	1,200.0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东方海川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用密封胶）、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施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0689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7-0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 JZ 安许证字 [2015]ZY0004617	建筑施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5-0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东方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公司法》及东方有限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第024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100%和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备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亚锋、程根峰、魏媛媛和张佑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法人上海亿兆、自然人张孚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毅远幕墙，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5名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个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程亚锋之表兄弟宋文峰，其持有公司1.6%的股份。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亿兆持股 100%，控制该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披露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第024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443,532.05	786,296.83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张孚日	东方有限	25,500,000.00	2016-04-26	2017-04-25	正在履行
程亚锋	东方有限	2,000,000.00	2016-06-01	2017-06-01	履行完毕
魏媛媛	东方有限	2,000,000.00	2016-06-01	2017-06-01	履行完毕
程亚锋	东方有限	15,000,000.00	2015-12-25	2016-07-24	履行完毕
魏媛媛	东方有限	15,000,000.00	2015-12-25	2016-07-24	履行完毕
程根峰	东方有限	15,000,000.00	2015-12-25	2016-07-24	履行完毕
魏媛媛	东方有限	5,000,000.00	2015-06-30	2015-12-15	履行完毕
程根峰	东方有限	5,000,000.00	2015-06-30	2015-12-15	履行完毕
程亚锋	东方有限	5,000,000.00	2013-08-13	2016-08-12	履行完毕
程亚锋	东方有限	14,500,000.00	2014-05-28	2015-05-27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魏媛媛	东方有限	14,500,000.00	2014-05-28	2015-05-27	履行完毕
程亚锋	东方有限	5,000,000.00	2014-05-08	2015-05-07	履行完毕
魏媛媛	东方有限	5,000,000.00	2014-05-08	2015-05-07	履行完毕
张佑全	东方有限	720,000.00	2013-08-19	2016-08-12	履行完毕
张佑全	东方有限	720,000.00	2014-03-06	2016-08-12	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单位：元

借入方	年份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备注
张孚日	2016 年	26,000,000.00		

注：张孚日的往来款是本公司为办理天津银行贷款产生的，首先，公司以子公司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远幕墙”）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天津银行贷款26,000,000.00元，贷款下来后公司将该款项支付给股东张孚日，由张孚日办理个人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物，以毅远幕墙的名义向银行借款25,500,000.00元。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出借方	年份	本期借入（元）	本期归还（元）
程亚锋	2015 年	8,919,910.00	7,060,000.00
程亚锋	2016 年	2,500,000.00	5,734,237.00
张佑全	2015 年	9,679,385.68	10,842,640.47
张佑全	2016 年	15,572,923.90	19,027,301.10
天津亿兆	2015 年	9,281,718.76	100,000.00
天津亿兆	2016 年	4,000,000.00	4,5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佑全	3,619,662.45	1,482,800.88
其他应付款：	程亚锋	124,300.00	2,334,237.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亿兆	886,776.50	1,386,776.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9,488.21	393,258.81
其他应收款:	张孚日	2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其解决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第024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经全额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当中已经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设置了制度性的约束措施。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资产或资源。如违反该等承诺，将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东方有限报告期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门窗幕墙的研发、生产和施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毅远幕墙共拥有2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他项权
			使用权性质	使用权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用途	
1	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12511号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46号	出让	37,390.60	12567.92	非居住	抵押
2	房地证津字第123011506808号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44号	出让	51,233.00	12968.49	非居住	抵押
					4546.84		
					74.21		

(二)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有限共拥有30项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玻璃门窗	实用新型	2014-06-27	201420356119.8	10年	东方有限
2	一种外开窗转向框以及具有这种外开窗转向框的窗户	实用新型	2014-09-03	201420503297.9	10年	东方有限
3	一种门窗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9-25	201420553392.x	10年	东方有限
4	固定卡扣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420675499.1	10年	东方有限
5	整体窗户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420677593.0	10年	东方有限

6	一种高层建筑门窗快速装置的附口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1420751710.3	10 年	东方有限
7	遥控外窗遮阳伞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140752294.9	10 年	东方有限
8	窗缝密封胶专用吊篮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1420754351.7	10 年	东方有限
9	整窗入位载运托架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420771803.2	10 年	东方有限
10	长臂吸盘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420771804.7	10 年	东方有限
11	一种采用链接卡件的整体窗户	实用新型	2015-05-15	201420843170.1	10 年	东方有限
12	吊机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420847222.2	10 年	东方有限
13	无源电动开窗机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420854270.4	10 年	东方有限
14	具有防水结构的铝单板幕墙	实用新型	2015-10-20	201520814946.1	10 年	东方有限
15	上悬开启纱窗	实用新型	2015-03-23	201520160591.9	10 年	东方有限
16	连接卡扣	实用新型	2015-03-17	201520147860.8	10 年	东方有限
17	采光天窗	实用新型	2015-03-16	201520147856.1	10 年	东方有限
18	复合幕墙	实用新型	2015-05-26	201520348586.0	10 年	东方有限
19	异形开启窗	实用新型	2015-05-27	201520350552.5	10 年	东方有限
20	披水板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520805699.9	10 年	东方有限
21	新型复合窗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520833471.0	10 年	东方有限
22	用于门窗的密封胶条	实用新型	2015-11-09	201520887953.4	10 年	东方有限
23	石材幕墙	实用新型	2015-11-09	201520890017.9	10 年	东方有限
24	铝木复合的幕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520912634.4	10 年	东方有限
25	石材幕墙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1520904664.0	10 年	东方有限
26	卡扣型铝木复合的幕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520915025.4	10 年	东方有限
27	开缝式铝单板幕墙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520912975.1	10 年	东方有限
28	悬挂式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5-11-13	201520907891.9	10 年	东方有限
29	一种幕墙外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520953730.3	10 年	东方有限
30	一种幕墙转角封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520983124.6	10 年	东方有限

(三)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第0241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

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目前处于有效期且在正常使用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四) 公司主要资产、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情况统计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22 人。按照学历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人，大专及以下 101 人；按照岗位划分，管理人员 6 人，技术/研发人员 16 人，生产人员 62 人，销售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5 人，行政人员 18 人，采购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8 人；按照年龄段划分，51 岁以上 14 人，41-50 岁 34 人，31-40 岁 34 人，30 岁以下 40 人。

根据公司对于东方海川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施工模式以及盈利模式的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施工，因此，公司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 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1家控股子公司毅远幕墙，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毅远幕墙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根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
经营范围	幕墙、门窗、智能家居、智能家居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防系统设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材料、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零售；木质品加工制造；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

名 称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4日至2032年04月23日
股权结构	东方海川持股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远幕墙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毅远幕墙的设立

（1）2012年4月20日，东方有限与程根峰签署《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毅远幕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东方有限以货币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程根峰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出资时间为2014年4月19日之前。

（2）2012年4月23日，天津鑫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鑫相和验字[2012]第310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20日止，毅远幕墙收到股东东方有限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款200万元。毅远幕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3）2013年6月8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联验内字[2013]第106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7日止，毅远幕墙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800万元。毅远幕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4）2012年4月24日，毅远幕墙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223000081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之内容，毅远幕墙的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法定代表人为程根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幕墙制造、安装、销售、设计、研发、金属门窗、木质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剥离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经营期限自2012年4月24日至2032年4月23日。

（5）2013年6月9日，毅远幕墙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20223000081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6）毅远幕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东方有限	990.00	货币	99%
程根峰	10.00	货币	1%
合 计	1000.00	—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毅远幕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毅远幕墙未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选取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同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及报告期内签署的工程合同为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武清区影剧院项目外装饰	13,329,299.81	2014.11	履行完毕
2	天津南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益·名士华庭 4 号地断桥铝合金门窗二期工程	6,098,365.00	2014.12	履行完毕
3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幸福城项目二期 62#-65#、56#、57#、45#-49#楼、5号变电站，托老所外檐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6,407,642.00	2015.01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建筑公司	天和城 D4、D5 地块门窗幕墙工程	8,050,207.11	2015.03	履行完毕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大厦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41,600,000.00	2015.04	履行完毕
6	北京金地惠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第 19 街区项目别墅木包铝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5,411,183.62	2015.07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镇紫枫苑住宅二期断桥铝合金门窗及塑钢门窗制作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6,926,540.00	2015.08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	天津市武清区体育	22,764,056.06	2016.03	正在

	总公司第二建筑公司	馆项目幕墙工程			履行
9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金鑫阁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三标段）	8,052,297.00	2016.06	正在履行
10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五建筑公司	天津武清尚悦家园 28-33#、40-41#楼门窗工程	8,895,800.00	2016.07	履行完毕
11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武清区职教中心门窗幕墙工程	11,500,000.00	2016.03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新裕东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5-03-02	履行完毕
2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铝单板	3,492,000.00	2016-07-26	正在执行
3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5-05-18	履行完毕
4	大厂和平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6-03-01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2016-04-14	2017-04-13	2,600	履行完毕
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2016-04-26	2017-04-25	2,550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

合同对象	承包商	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毅远幕墙	天津华茂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毅远厂区二期项目	9,500,000.00	2016-04-06	正在执行
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10,800,000.00	2016-02-02	正在执行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第02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27,271,074.05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11,378,437.58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收购兼并行为。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2017年3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自公司设立以来，该《公司章程》没有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

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活动的要求。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存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通知、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的情况。但相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且已在工商管理机关备案，该等情况不影响东方有限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5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程亚锋	董事长
	张佑全	董事
	张孚日	董事
	裘德康	董事
	程根峰	董事

监事会	周 武	监事会主席
	蔡晓飞	监事
	刘岩岩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亚锋	总经理
	徐朝霞	财务总监
	肖 阳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诚信情况的声明》、简历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业或从事损害公司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魏媛媛；监事为张佑全；经理为魏媛媛。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亚锋、张佑全、张孚日、裘德康、程根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武、蔡晓飞为股东代表监事，并和职工代表监事刘岩岩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亚锋为总经理，徐朝霞为财务总监，肖阳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经营需要而正常发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 证审字【2017】02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①	应税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东方海川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毅远幕墙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①公司原按3%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3%。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第024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870,000.00	—
知识产权补贴	40,000.00	—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	40,000.00
购比亚迪车享受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助	—	3,000.00
2013 年专项资金	36,000.00	36,000.00
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000.00	29,000.00
2014 年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3,333.33	—
合 计	978,333.33	108,000.00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 环境保护

依据天津大学编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向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废物以及废弃钢边角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边角材料卖与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017年4月20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金属幕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验收组验收意见：经现场查勘，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完善，同意投入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产生管理制度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的产生经营场所，公司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及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津）JZ安许证字[2015]ZY000461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5日。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经营和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主要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15Q10314RIM），证明东方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标准。该质量体系适用于建筑门窗和建筑幕墙的生产。有效期限至2018年7月5日。

2、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15QJ10057RIM），证明东方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该质量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建筑门窗和建筑幕墙的安装。有效期限至：2018年7月5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工商、安监、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渤海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渤海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刚

经办律师：

李天力

经办律师：

高振雄

2017年4月26日